

考試院第十屆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李慶雄 李慧梅 徐正光 劉武哲 伊凡諾幹 吳泰成 吳嘉麗

郭光雄 邱聰智 蔡式淵 陳茂雄 林玉体 張正修 邊裕淵 蔡璧煌 劉興善

許慶復 吳茂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經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呈請總統派任並函知考選部。

紀錄：熊忠勇

(二) 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經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呈請總統派任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第二試閱卷委員二十五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及外語口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組織準則」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許清益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昕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本部辦理「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專題報告。

2、舉行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九十一年立法計畫階段性執行情形。

徐委員正光、李委員慶雄發意見：說明目前涉及政府改造及人事法制整建之重要法案，多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建議將重要法案資料送請委員參考或向委員簡報。

決定：請銓敘部將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十五項法案資料，印送委員參考。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一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

(五) 李次長若一報告：舉行九十一年度全國訓練機構聯繫會報。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二十一世紀文官體制發展國際會議」籌辦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政府改造委員會討論「地方自治層級改造方案」、「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一案。

決定：一、本案處理建議(一)、(三)修正為：

「(一)請本院所屬部會就本方案及政府改造委員會結論，參酌本院委員於座談會中發言意見，儘速研擬可行方案。

(三)由本院邀請政府改造委員會相關人員來院說明，並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公聽會，

廣蒐各界意見。」

二、銓敘部九月十八日於本院委員座談會報告「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有關委員發言意見重點（一）、（七）酌予修正，並增列第八點如下：

（一）本案對當前制度影響幅度，請部深入檢討提出整體評估，並應蒐集外國改革資料以供參考。

（七）建議舉辦公聽會，並宜對現行考試、考績、陞遷、淘汰制度通盤檢討，研提完整配套措施，以發揮獎優汰劣功能。

（八）政府改造應有明確之方向與目的，並應清楚說明改革手段與改革目的達成的關係及其可行性。

六、臨時報告：

林委員玉体報告：對考選部有關外交特考之處理表示高度肯定，並提詢各機關司機制度是否屬政府改造環節，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盤考量是否廢除司機制度或具體研提相關規範。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等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另請廢止「特種考

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及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部分由考選部撤回。

二、本案部分考試規則刪除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之限制，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基於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予以刪除，本案修正草案相關說明及提案單說明欄一之（二）、（四）均請配合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

二、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外語口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

二、洪委員德旋等委員提有關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與增聘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考試委員人選，應優先適用符合典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人選之意見，及典試法研修問題，請本院第一組及考選部研處。

三、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七名、審查委員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主試委員長名單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研提補充說明，於下週院會繼續討論。
散會：十一時十分

院 長 姚 嘉 文